师市环审〔2024〕84号

关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焱电厂至达东变22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焱电厂至达东变22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七师胡杨河市128团境内，起于锦焱电厂，止于达东变电站220千伏侧构架。线路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46′25.609″，北纬45°01′57.426″；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46′26.652″，北纬45°02′12.795″；达东变电站220千伏出线间隔扩建端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4°46′26.652″，北纬45°02′12.795″。项目新建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焱电厂至达东变220千伏架空线路，全线双回路架设，线路全长约2.1千米，共建设杆塔7基；达东变扩建2回220千伏架空出线间隔，为北侧第一、二回出线间隔，220千伏电气主接线形式现为双母线接线。项目总投资19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96万元，占总投资的1.9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线路建成后，应加强输电线路防护距离宣传教育和督查工作，线路选用的导线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做好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环保标志的悬挂设立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变电站或靠近带电架构。建设单位应设立一名兼职的环保工作人员，负责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好对线路沿线群众的电磁环境知识的宣传。对员工进行电磁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项目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输电线路的导线特性，降低线路噪声水平。输电线路正常运行下，两侧随距离延伸，噪声逐渐衰减，线路运行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扩建间隔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临时土方用于塔基基础回填；检修废物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并集中存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印发